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51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25~2025/6/2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1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960,77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795.74742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64元/股~24.9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960,774股，占公司总股本2,179,365,412股的比例为0.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1元/股，最低价为13.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957,474.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52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14.17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97.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6.6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5.17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为14.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7%。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上限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65亿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对于被担保对象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要求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在公司提供100%担保的同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因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97.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6.6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5.17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天合光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苗成祥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4/22-2026/4/21	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RMB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4/21-2028/10/21	否
3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吴森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4/22-2026/4/21	否
4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王鹏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系统工程、风能电站工程、储能电站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风能发电设备、储能设备、节能设备、环保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销售；智慧城市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及能效管理服务；售电；热力供应；碳排放权销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凭《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电力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智慧城市工程总承包；储能电站工程总承包；化工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维修、调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能源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5/6-2027/5/6	否
5	常州天初新能源有限公司	王振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RMB	3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4/15-2035/4/15	否
6	常州天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迪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4/11-2040/4/20	否
7	浙江富家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廖盛彬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730.4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4/2-2025/9/30	否
			折合人民币合计					141,730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净利润	
		2024.12.31	2025.3.31	2024.12.31	2025.3.31	2024.12.31	2025.3.31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天合光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5,489.27	286,263.97	131,071.03	135,221.35	174,418.24	151,042.62	263,304.48	18,307.04	-98,911.63	-5,152.03	-98,723.40	-5,124.23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95,676.18	1,653,885.62	310,113.51	266,697.61	1,385,562.67	1,387,188.01	674,123.45	120,058.21	-15,266.39	-3,268.54	-17,654.79	-3,268.89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655,103.32	647,766.68	499,604.30	503,490.01	155,499.02	144,276.67	447,974.24	20,680.76	14,008.01	-1,519.19	14,881.62	-1,506.65
常州天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	-	-	-	-	-	-	-	-	-	-	-
常州天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	-	-	-	-	-	-	-	-	-	-	-
浙江富家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5,874.76	326,263.57	195,791.52	264,580.70	60,083.24	61,682.88	573,345.26	84,449.78	-1,653.45	1,599.64	-1,653.45	1,599.64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际贸易（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齐河"）。
-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2025年4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96,234.03万元保证担保。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2025年4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135,956.68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1,000,0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534,159.02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1,000.64万元信用证，于2025年4月3日与渤海银行签订编号为渤青分国内证（2025）第17号的《开立国内信用证协议》，信用证于2025年4月9日办理完毕。

2025年4月3日，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青分最高保（2025）第42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2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2,867.71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4月18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青西交银金能202504的《综合授信项下开立进口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信用证于2025年4月18日办理完毕。

2025年4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西金能保证202501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3、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青岛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开立2,99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4月8日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开立信用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贸融字2025年第314号，信用证于2025年4月18日办理完毕。

2024年12月16日，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高保字2024年第525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4、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0,000万元信用证，于2025年4月18日与齐鲁银行签订编号为2025年866150021池国内证字第86658202504189422007号的《齐鲁银行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5年4月23日办理完毕。

2024年11月25日，公司与齐鲁银行签订了《齐鲁银行资产池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150021池法授最高保字第2006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开立21,988.51万元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于2025年4月22日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BHXY2025042000579的《开立银行保函协议》，保函于2025年4月23日办理完毕。

2024年4月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青借高保字2023-1232号-1，担保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28日，担保金额45,000万元。

（二）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4年10月10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工流2024-025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4年10月11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4月1日，金能化学青岛归还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本金2,000万元，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2、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开立3,128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2月27日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开立信用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贸融字2024年第305号，信用证于2025年3月6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4月3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4年12月16日，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高保字2024年第525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9,900万元，于2024年2月5日与中国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青西中银司借字045号，流动资金借款于2024年2月6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4月7日，金能化学青岛归还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本金4,100万元，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13,386.30万元人民币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保函编号为：GC58004240001287，保函于2024年10月24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4月30日，上述保函已撤销，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青西中银司保字020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

4、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申请开立3,165.38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3月13日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25年青进口开证字031301号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5年3月19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4月14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5年1月7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2024092900000046，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24日至2026年6月2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兴业银行申请开立21,995.58万元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于2024年4月2日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BHXY2024042001091的《开立银行保函协议》，保函于2024年4月2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4月30日，上述保函已撤销，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4年4月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青借高保字2023-1232号-1，担保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28日，担保金额45,000万元。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11,990.57万元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于2024年4月2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BH691424000004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保函于2024年4月2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4月30日，上述保函已撤销，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12,487.53万元人民币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于2024年8月21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BH691424000012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保函于2024年8月23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4月30日，上述保函已撤销，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2年5月27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914202200000020，担保期限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4,000万元。

7、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3,095.8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3月27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5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字第0327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5年3月31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4月30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4年8月30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827001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青岛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5年3月31日，金能化学青岛总资产为15,357,290,294.46元、总负债为7,227,598,652.90元，其中流动负债为6,601,531,476.15元、净资产为8,129,691,641.56元、净利润为3,370,765.87元。

（二）金狮国贸青岛

1、名称：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BMWWA61G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5月05日
6、法定代表人：伊国勇
7、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5号东办公楼二楼216-2-1室（A）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金狮国贸青岛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5年3月31日，金狮国贸青岛总资产为967,344,190.91元、总负债为849,808,393.79元，其中流动负债为849,808,393.79元、净资产为117,535,797.12元、净利润为454,487.45元。

（三）金能化学齐河

1、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BX5G2N97
3、注册资本：柒亿陆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6日
6、法定代表人：谷文彬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505室、507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齐河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5年3月31日，金能化学齐河总资产为737,629,351.69元、总负债为391,234,734.88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35,274,055.11元、净资产为346,394,616.81元、净利润为-4,345,016.74元。

（四）金狮国贸齐河

1、名称：金狮国际贸易（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C0XEDQ2Q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9月28日
6、法定代表人：卢传民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509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狮国贸齐河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5年3月31日，金狮国贸齐河总资产为2,168,905,794.50元、总负债为2,176,458,225.15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176,458,225.15元、净资产为-7,552,430.65元、净利润为-2,208,680.93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渤海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担保期限：2025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2日

（二）交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0万元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 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 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期限：2025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8日

（三）青岛农商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限：2024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

（四）齐鲁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范围：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担保期限：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

（五）兴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45,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28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4,159.02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隽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2人，代表股份245,489,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3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25,649,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7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5人，代表股份19,840,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7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8人，代表股份3,641,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4人，代表股份3,640,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0	《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的议案》

（三）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序号	股份类别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1.00	总体	244,410,576	99.5606%	1,032,700	0.4207%	46,000	0.0187%
	中小股东	2,562,592	70.3759%	1,032,700	28.3608%	46,000	1.2633%
2.00	总体	244,412,776	99.5615%	1,050,700	0.4280%	25,800	0.0105%
	中小股东	2,564,792	70.4363%	1,050,700	28.8551%	25,800	0.7085%
3.00	总体	244,430,376	99.5687%	1,033,100	0.4208%	25,800	0.0105%
	中小股东	2,582,392	70.9197%	1,033,100	28.3718%	25,800	0.7085%
4.00	总体	244,432,576	99.5696%	1,030,900	0.4199%	25,800	0.0105%
	中小股东	2,584,592	70.9801%	1,030,900